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聲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申生元

相 對 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代 理 人 陳書維

陳羿霖

上列相對人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（115年度板小字第75號），聲請人請求保全證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及聲明如「民事聲請證據保全狀」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得向法院聲請保全；就確定事、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，亦得聲請為鑑定、勘驗或保全書證，民事訴訟第36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保全證據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他造當事人，如不能指定他造當事人者，其不能指定之理由，（二）應保全之證據，（三）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，（四）應保全證據之理由，前項第1款及第4款之理由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370條亦有明定。又按，民事訴訟法第358條第1項其立法意旨，係鑑於證據之調查，本應於訴訟繫屬後已達調查之程度，且有調查必要者，始得為之，但於此之前，如該證據有滅失或有礙難使用之虞，卻不能立即調查，將因證據之滅失或情事變更而礙難使用，致影響日後裁判之正確性，故特設此制以為預防。是倘本案訴訟已繫屬於法院，且已達可以調查證據之程度者，即無聲請保全證據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本院115年度板小字第75號（下稱本案）

卷內事故影像光碟，要針對該光碟進行數位雜湊值存證，或

01 將該原始光碟予以封存，並於二審審理中委請專業單位鑑定
02 其原始性，聲請保全證據等語，然本案已於民國115年2月12
03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同年3月6日宣判，難認有何證據將有
04 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之情形。況聲請人所指前開影像光碟，
05 係放置在本案卷內之卷證袋中保存，難認該證據有滅失或有
06 礙難使用之虞，聲請人復未提出任何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
07 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上開證據保全之必要性，揆諸首開說明，
08 本件保全證據之聲請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68條之要件不
09 符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3 法 官 白承育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19 書記官 林祐安

20 附件：聲請人115年3月26日民事聲請證據保全狀。